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9.20 16:2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234640號令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建設類

圖表附件：府授法規字第1090234640號令.pdf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全條文.odt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係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前項附屬工程，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

(二)道路之管理。

(三)共同管道或寬頻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

(四)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交通管制防護設施之設置、
協調及管理維護。

(二)考核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

(三)公車或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調整與協調。

(四)申請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之核准。

(五)公有停車場之管理。

(六)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逾二公尺之核准。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未逾二公尺之核准。
 - (二)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
- 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道路及其溝渠或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
-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之維護。
- 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農路及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
- 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之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之維護管理。
- 執行機關得將道路設施、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清潔，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或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

第四條 前條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如涉及二以上機關事項，由本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邊坡。
- 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 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份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
- 五、人行道：指劃供行人專用之地面道路、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 六、安全島：指設置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方向、快慢車道及導引行人之設施。
- 七、道路挖掘：指道路因公共管線之新設、拆遷、保養、更換、搶修及其他用途需要而挖掘者。
- 八、共同管道：指設置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
- 九、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號誌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第二章 道路施工及資料建置

第六條 建設局應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並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

施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計畫。

第七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與現有道路銜接者，應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屬都市計畫道路者，並應於完工後報請查驗。

第八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於本府維護管理道路範圍內申請自行修築道路，應先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第九條 道路加鋪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管理機關（構）配合改善人孔、手孔、制水閥及開關箱等設施之頂面與路面平齊。
前項孔蓋調整工程，管線管理機關（構）得委託建設局代為執行。

第三章 道路使用與管理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十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事由需挖掘路面時，應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新設、拆遷、換修時，應將該路段原有管線埋設地下。但情況特殊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應依第一項核准維持交通及辦理修復道路。

第十一條 申請挖掘道路，除經建設局核准自行修復者外，應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由建設局代為修復。
前項經核准自行修復者，應於回填完成後即行修復路面，並負責保固三年。

第二節 共同管道

第十二條 道路設置共同管道者，所有地下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並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道路設置寬頻管道者，纜線業者應向建設局申請租用，並禁止挖掘道路或埋設管道。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橋涵、隧道、地下道

第十四條 新建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建設局應協調有關管線管理機關（構）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結構之計畫，其增加之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

第十五條 現有橋梁上、下不得附加任何管線。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並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管線需通過隧道、地下道者，應自地下通過。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並核准者，得附設於隧道及地下道壁面。

第四節 道路養護

第十七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制水閥、開關箱等附屬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面，應與道路齊平，並符合防滑標準。

前項地下管線發生滲漏或其他故障時，管線管理機關（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及時派員到場檢修，並至遲於建設局通知後二小時內為之。

管線管理機關（構）逾前項時間未到場者，建設局得派工開挖查驗或修復，其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

第一項之防滑標準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建設局應派員檢視道路之擋土牆，並加以維護。
前項擋土牆為私人所有者，所有權人應自行維護。

第十九條 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設施。

違反前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修復或拆除，屆期未修復或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拆除。

前項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拆除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

第五節 路燈

第二十條 公有路燈之燈具、管制機具、燈桿及其支架等，應經常巡檢維修。

前項公有路燈之管理維修及認養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公有路燈不得附掛纜線或設置其他設施。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違反前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拆除。
- 前項由建設局代為拆除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

第六節 交通設施養護及管理

- 第二十二條 汽車客運業於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站、招呼站、候車亭時，應將規劃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送交通局會同建設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置。

- 第二十三條 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應由交通局設置及管理。但新闢、拓寬或改善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交通局審查之設計圖說設置。

- 第二十四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下列地點：
-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 二、設有人行地道或人行陸橋之處。
 - 三、限制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
 -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

- 第二十五條 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時，於劃設行人穿越線應與無障礙斜坡道順接對齊。

第七節 建築使用道路

- 第二十六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核准。

-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
- 前項施工如有毀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者，承造人應負責依原設施標準修復，並得預繳費用由建設局代為修復。

- 第二十八條 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人行地道得設置出入通道連接，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

第二十九條 在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應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一、電力（信）桿（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消防栓、加壓設備、佈告欄、候車亭、路標指示牌、行人座椅及其他類似構造物等公共設施。

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

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應申請建築執照。

第三十條 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二、使用道路之目的。

三、使用道路之期限。

四、設施之構造。

五、工程施工方法。

六、施工期限。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未完備者，建設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各該道路管理機關應會同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類地下管線埋設於人行道或靠近慢車道下者，其頂面距離路邊溝頂之平行深度，規定如下：

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公共管線埋設之深度，因情形特殊，經建設局核准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公共設施設於路面或其上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於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得設置於安全島、圓環或其他經建設局核准地點。

二、道路交岔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不得設置。

三、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

公尺。但人行道上空得減至二點五公尺。

四、人行道未劃設公共設施帶供設置者，其留作通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受限於現況，經建設局核准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

第三十三條 地下管線或各類公共設施設置於路面下方者，不得破壞或妨礙行道樹之生長。
違反前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修復或改善，屆期未修復或改善者，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改善。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改善。
前項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改善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

第九節 道路綠化

第三十四條 道路之安全島、路肩及人行道，得視需要栽植喬木、灌木、花卉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置護欄。

第三十五條 道路之綠帶及植栽，應定期派員巡視，並視需要維護、補植或修剪。

第三十六條 道路或人行道之綠帶及植栽，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得協助維護。
前項維護限於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第十節 其他道路管理

第三十七條 為維護道路安全，建設局得限制或禁止下列行為：
一、在路基邊坡上下方挖掘或墾殖。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或鐵齒未加護套之履帶式機械車輛。
三、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及沿道路護岸八十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
四、總重或軸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载力車輛之行駛。
前項第三款範圍，得由建設局商同水利主管機關，就特定橋樑公告擴大其禁止範圍。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

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建設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使用、破壞道路用地或損壞道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回復原狀或賠償修復費用。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經建設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